**南投縣育有未滿2歲育兒津貼**

**放棄切結書**

案號： / 受補助兒童:

受補助兒童身份證字號:

立切結書人: 為確實自 年 月 日

□申領準公共化托育補助

□申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(勞/軍/公保)

□申領其他社會福利津貼（**□身障補助、□特境子生活津貼、□兒少扶助、□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、□其他：** ）

故自 年 月(□本月未領取育兒津貼；□本月已領取育兒津貼)放棄南投縣育有未滿2歲育兒津貼補助資格，爾後若符合補助，自行重新提出申請。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，**除無條件繳回所領津貼外，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**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  
南投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:

身份證號:

聯絡電話:

戶籍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南投縣育有未滿2歲育兒津貼**

**收 據**

**茲收到 國姓鄉 先生/小姐，**

**繳納 年 月份南投縣育有未滿2歲育兒津貼，溢領款** **元整，確實無訛。**

*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

公所收款簽章:

收訖日期:

(公所簽收後，正本交繳款人為憑，影本交縣府簽收)

縣府收款人簽章:

(公所簽收後，正本交公所為憑，影本交縣府簽收)

收訖日期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